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:02-2321-4261

經辦:李志軍 分機:385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80455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活絡國內經濟發展,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 需資金,訂定本基金「中小企業安興專案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 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100723810號函及本基金111 年9月3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案內容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

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資金用途:

短期營運週轉金,每筆授信期間最長6個月。

(三)保證融資總額度:

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1千萬元,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
(四)保證成數:

以8成為原則。

(五)保證手續費年費率:

0.375% •

- (六)適用保證項目:
 - 1.一般貸款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等各項保證項目。
 - 2.未盡事宜悉依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實施期間:

16804559 ||信息||国動電影井岡東

(八)其他規定:

- 1.信用保證案件以從優從速審查為原則。
- 2.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以從速辦理為原則。
- 3.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,本基金得 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7成或停止其辦理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市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市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:

訂